附件1

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

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

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： | （加盖公章） |
| 负 责 人： |  |
| 联 系 人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电子邮件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申报日期： |  |

佛山市商务局

2021年制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基本情况** |
| 单位名称 |  | 成立时间 |  |
| 地 址 |  | 注册资本 |  |
| 网 址 |  |
| 单位负责人 | 姓名 |  | 电话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资金申报负 责 人 | 姓名 |  | 职务 |  | 工作电话 |  |
| 手机 |  | 传真 |  | 电子邮件 |  |
|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近三年获得的 荣 誉 |  |
| **二、获政府扶持情况** |
| 近三年来获得各级专项资金扶持情况（含正在申请情况） |  |
| **三、申请扶持项目（请于申请项目对应方格内打勾）** |
| □ 1.鼓励跨境综合服务平台发展。□ 2.加大跨境电商线下园区功能建设。□ 3.拓展跨境物流，推进海外仓发展。□ 4.鼓励跨境电子商务品牌建设□ 5.加大电子商务人才培养。 |
| **四、申请单位财务事项（务必填写）** |
| 开户行 |  |
| 账 号 |  |
| 户 名 |  |
|  **我单位保证，自2018年1月1日至今，严格按照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，无重大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未被政府部门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，单位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单位符合“中央财政2021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跨境电子商务事项）”基本申报条件要求，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和递交的申请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、合法合规。如有失实、虚构、欺诈等情况，将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。特此声明！** 法人代表/主要负责人： （单位盖章） （签字或签章） 2021年 月 日 |